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杜颖女士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等资料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杜颖女士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和资格。我们同意提名杜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及交易总量等事项，与其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

同》，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其稀土精矿，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原料需求及原料供应品质，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定价考虑了相关必要因素。我们同意将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等因素，与包钢股份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及交易总量等事项，与其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其稀土精矿，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需求及品质要求的必要保障，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稀土原料资源拥有量，为公司做强做大做精做优稀土功能材料及下游应用产业提供原料支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定价考虑了相关必要因素，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与包钢股份按照协商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及总量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苍大强

祝社民

王晓铁

周 华

2021年3月5日